#### www.shfzb.com.cn



# 房东不肯修缮房屋 房客能否拒付租金

#### 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,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。在此,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"上海法治报"微信公众 号"法律服务"通道已开通,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,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,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,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,请您留意查看。

#### □记者 金勇

楚先生租赁了一套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地,该房屋是通过二房东转租的。当时由大房东、二房东及楚先生三方签订的租房协议。由于空调、门、厕所抽水马桶先后出现问题,楚先生向大房东提出维修要求,但一直没有引起重视,严重影响了办公环境。为此,楚先生在合同快到期时暂时没有给付租金,并要求大房东先行维修后再支付。而大房东则认为楚先生不付房

租之举涉嫌违约,扬言要断水断电。对此,楚先生表示不能接受,他认为是大房东未尽义务在先,再加上自己目前因新冠疫情而滞留国外,相关退租事宜也无法及时办理,不知该如何应对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律师分析认为,根据合同法规定,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,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,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,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,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,应当相应减少租

金或者延长租期。现租客提出基本生活设施维修请求,并给予了房东长达几个月的时间,但房东均未履行义务,致使租客不能正常使用生活设施,故租客主张减少租金是有法律依据的。同时,因疫情导致租客不能办理退租手续,系不可抗力所致,而非租客违约,业主无权擅入房屋,更不能随意处置租客的财产,亦无权向租客主张违约责任。但租客因疫情不能退租而延期占用房屋,租客应根据公平原则与房东就延长期间的房租进行协商支付。

#### 【事由

由于原租赁人,即二房东(公司)破产, 无法继续履行剩余的租约,无奈转租房屋。正 巧楚先生也想租一套房用于公司办公,遂由二 房东、业主和租客三方签订了三方协议,约定 剩余未履行的合约全部内容转由楚先生和大房 东继续,即楚先生缴纳房租,大房东承担合同 约定之相应的维修和维护费用。

在楚先生租房期间,前期所有的租金都准时支付。但对于楚先生提出的基本维修(空调、门、厕所抽水马桶等),房东都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,有些问题一拖甚至就是好几个月,因此,楚先生公司的员工在工作中遇到了很多的麻烦。目前双方的租房合约还剩余1个月,大房东最近开始催促楚先生缴纳最后一个月租金,而楚

先生则要求房东先进行维修,保证正常生活后再同意支付。对此,大房东扬言,如果楚先生超过1周未付款,会要求物业断水断电。楚先生在房屋基本设施没有维修好前是否有权利拒绝支付租金?

目前正处海外新冠疫情暴发期间,楚先生 无法回国办理退租事宜,房东是否有权擅自进 人租客租赁的房屋收回房屋?

#### 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 认为,租客原与二房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,后 经二房东、业主、租客三方协议约定将原协议 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业主,并签订了三方协议予 以确认。该三方协议合法有效,租客和业主应 恪守履行。

现租客拒付最后一个月的租金, 其理由为 业主未维修基本的生活设施, 导致租客无法正 常生活, 租客是否有权基于这个理由拒付租金 呢? 崔瑶律师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》规定,"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职果山 人与承租人之间就维修义务的承担有约定,则维修义务 应按约执行,但若没有约定,则维修义务应 出租人承担。由此可见,若三方协议中若没 关于维修的特殊约定,则租客有权要求房东履 行维修义务。根据合同法规定,承租人在租赁 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 修,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,因维修租赁 行维修,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,因维修租赁 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,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。现租客提出基本生活设施维修请求,并给予了房东长达几个月的时间,但房东均未履行义务,致使租客不能正常使用生活设施,故租客主张减少租金是有法律依据的。

崔瑶律师认为,因疫情导致租客不能办理 退租手续,系不可抗力所致,而非租客违约, 业主无权擅入房屋,更不能随意处置租客的财 产,亦无权向租客主张违约责任。但租客因疫 情不能退租而延期占用房屋,租客应根据公平 原则与房东就延长期间的房租进行协商支付。

### 新购住房房顶下垂 沟通无果怎么维权

新购买住房房顶下垂7公分,交房几个 月装修的时候我才发现,和开发商沟通要求 承担相应的责任却无果。我已经向有关部门 实名检举房屋质量有问题,但目前没有得到 任何回复。请问这样的情况应该如何维权?

谢先生

#### 【解答】

谢先生,您好!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》规定: "因房屋主体结构质 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,或者房屋交付使用 后,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, 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, 应予支 持" "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 用,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,应 予支持。"现开发商交付您的住房在装修过 程中被发现房顶下垂,目前尚不明确是房屋 本身质量问题还是装修过程中不当行为所 致。故建议您申请房屋主体结构或有关房屋 的质量鉴定, 如能明确该房屋下垂系房屋主 体结构质量问题,则您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解除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,并 要求其向您赔偿所有损失。但若房顶下垂系 装修不当或其他过错行为引起,则您只能向 实际侵权人主张赔偿。

## 主动申请去重庆工作公司要降薪合理吗?

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从上海去重庆工作,工作内容未做改变。公司同意我的申请,但提出来要降薪,理由是一线城市和二

线城市薪资水平有差异,所以要调整为重庆的薪资水平。请问公司降薪的理由是否合理? 白女士

#### 【解答】

白女士,您好!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, "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协商一致,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。 变更劳动合同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变更后 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 份。"据此,您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,约定劳 动地点、工作内容以及劳动报酬等各项要素。 现您虽主动申请去重庆工作,与公司就劳动 地点的变更达成一致,但就劳动报酬的变更 未协商一致,故公司不能单方变更劳动报酬, 降低您的薪资。

### 女孩寄居亲戚家 竟遭遇家庭暴力

我有个朋友 (女孩, 15岁) 最近遭受了 家庭暴力。由于她的父母长期在外地打工 (家里经济状况不是特别好,父亲得了癌症, -直借钱做手术),所以她被托管至了亲戚 (大姨) 家里, 她父母非常信任她大姨。但大 姨对她经常由于看不顺眼进行辱骂 (抽耳光, 语言恐吓,甚至持刀威胁),由于她不经大人 同意私自用100元压岁钱充值游戏,便遭受 了家庭暴力,包括辱骂,抽打耳光,并且威 胁她说要录视频告诉老师和她父母,还要她 道歉。同时,大姨一怒之下还扔掉了女孩的 私人玩具, 只要敢说任何维权的话, 就会被 扇耳光。毕竟孩子目前只能居住在亲戚家中, 如果闹翻了生活就更艰难了。请问这种事情 如何利用法律手段维权? 段女士

#### 【解答】

段女士, 您好!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,"禁止对未成年人 实施家庭暴力,禁止虐待、遗弃未成年人。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, 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,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、 制止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 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"您的朋友父母长期 在外打工,将孩子托管给大姨,孩子的父母 与大姨之间形成了委托监护关系,监护责任 在这段时间内转移给了大姨,因此大姨是孩 子的临时监护人。

根据法律规定,作为临时监护人的大姨 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,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 应及时制止其行为, 若其家庭暴力严重的, 孩子的父母、近亲属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然而您提到如果与大姨 闹翻了,孩子生活就更艰难了,言下之意, 是不敢通过法律手段来保障孩子免受家庭暴 力。故我们建议您可以先尝试让当地居委会 对大姨进行劝诫,可如果大姨仍一意孤行、 继续实施家庭暴力,"闹翻"是不可避免 的。因为如果我们想的是为了孩子有地方居 住而忍耐家庭暴力,那么这种暴力行为只会 继续加注在孩子身上,影响孩子的身心健 康。从另一种意义上说,我们亦成为了家庭 暴力的帮凶。因此无论从维护孩子的人身权 益出发,还是从社会反暴力精神而言,我们 都应该学会对家庭暴力说不。至于孩子今后 的生活,可以请当地居委会协助与孩子的父 母沟通,做好生活安排。

### 前任业主装修失误房屋漏水拒不赔偿

我去年4月份买了一套二手房,买房的时候前业主一再表示他们家房子很好没有任何质量问题。在去年9月份交的房,期间一直没有居住,今年2月9号,我搬进去居

住,在3月21日的时候,发现北阳台严重漏 水。后经过多方面证实,确定房子是因为前 业主装修失误、把水管锯了导致的问题。我 现在要求前业主给我维修水管。前业主一口 回绝。在发现漏水时我第一时间拍了视频照 片作为证据、并且第一时间联系了物业、物 业带着专业的水电工师傅上门查看, 确定是 前业主装修上的失误, 并且物业告知在我购 买房子之前,他们就发现房屋漏水,而这一 情况在我们买房的时候前业主并没有告知, 可以说故意隐瞒事实。中介也不知道他们家 房子严重漏水。当我证实房子存在质量问题 的时候我先联系前业主, 对方先是推诿, 此 后直接表示拒不赔偿, 说没有一条法律规定 这个房子维修由他来修, 所以他不管, 如果 我能拿出法律条文,他们就管。我让前业主 维修房屋是不是合情合法, 具体哪条法律依 据? 孙女士

#### 【解答】

孙女士, 您好! 您与前业主签订了房屋 买卖合同,作为房屋出卖人的前业主应承担 房屋质量瑕疵担保责任,何为瑕疵担保责任? 即在双方买卖过程中,一方应对其出售转让 的财产承担无瑕疵的担保, 若该财产有瑕疵, 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瑕疵担保有些 什么责任呢?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"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按照当事 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对违约责任没有约 定或者约定不明确,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 规定仍不能确定的,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 质以及损失的大小, 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 承担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或 者报酬等违约责任。"现原业主出售的房屋存 在严重的漏水问题,质量不符合约定,经您 查实该行为系前业主装修过错所致, 由此可 见,原业主对房屋的瑕疵是明知道的,且在 出售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的行为。因此您有 权要求原业主承担修理的违约责任。

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崔瑶律师 王唯贤律师回答,仅供参考。 金勇 整理